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蒋国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莉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群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31,187,248.09	3,829,498,278.64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3,627,448.47	526,533,950.85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3,542.29	48,542,540.66	-13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247,231.48	523,819,757.86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1,082.59	-63,428,331.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66%	3.45%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8,32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7,87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449.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445,90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1,36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248.97	
所得税影响额	-436,881.87	
合计	3,468,337.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29,242		29,242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钱兆龙	118,923,722	13.32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傅正文	47,499,404	5.32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陈海潮	40,728,078	4.56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钱志伟	37,321,066	4.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宏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7,698,810	3.04	0	无	国有法人
张东荣	16,553,200	1.8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伟	12,616,390	1.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泽华	10,600,000	1.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学华	10,580,200	1.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敏	9,427,848	1.06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599 公司简称:浙文影业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7,127,008.06	652,689,763.93	-49.88%	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和材料采购所致
应收账款	12,696,967.99	4,217,949.68	201.0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864,928.26	101,623,904.98	-39.02%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8,939,324.95	75,169,336.71	58.23%	主要系本期增加支付待摊设备款所致
在建工程	6,984,875.20	738,456.15	845.8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质保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719,803.71	64,332,967.30	-53.86%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7,028,647.28	43,440,089.89	-37.78%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款、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1,158,075.77	104,313,454.18	121.60%	主要系本期收到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9,174,652.77	29,860,306.56	-35.79%	主要系本期支付少数股东分红款所致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67,817,489股,发行对象为浙江省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

2021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39次工作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开展后续发行工作,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文投将持有公司267,817,489股股份,占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3.08%,浙江文投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拥有公司434,240,61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7.4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名称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国兴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国兴先生、傅立文先生、陈旭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翼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申请人民币1.9亿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30天,借款年化利率为5.5%,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选择提前还款。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3353 公司简称:和顺石油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赵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美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美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71,044,020.93	1,970,572,542.42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3,218,727.41	1,640,152,896.44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02,151.28	62,684,588.06	-3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547,868.02	293,832,757.68	9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65,830.97	18,761,691.99	7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69	2.71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3,307.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4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持有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处置损益		
除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9,861.5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4.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7	
所得税影响额	-867,07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21,229.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10,208		10,208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670,000	41.74	55,67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晏明辉	18,670,000	14.00	18,67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龙小珍	9,160,000	6.87	9,1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长沙群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6.00	8,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长沙群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75	5,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忠	3,500,000	2.62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和顺石油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	1,760,283	1.38	0	无	国有法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电话、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滁州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电话、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滁州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